

广州夏茅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中签约

3月31日前签约奖励1万元与50年车位使用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3月13日，广州白云湖街夏茅城中村改造项目举行签约仪式，当日村民签约超160宗。据了解，3月31日前签约的村民，可参与第一批选房，还能享受1万元签约奖励金与50年车位使用权。

签约仪式现场气氛热烈而有序，村民在工作人员的专业引导与耐心讲解下，仔细核对协议条款，有序完成签约流程。

据了解，为进一步鼓励村民尽早签约，项目方推出多项惠民激励政策：首批签约村民可获1万元签约奖励、安置房配套停车位50年使用权，同时享有优先选房权，切实让村民感受到“早签约、早受益、优选择”的政策诚意。

当日村民签约超160宗，彰显了夏茅村民对改造项目的认可。有村民表示，安置房户型选择丰富，早签约还能优先选房，政策贴心又实惠。今后孩子上学、老人就医都更加方便，他们对新家充满期待，希望能早日入住。

“城中村改造是夏茅几代乡亲的期盼，也是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夏茅联社党委书记、社长刘兆荣表示，夏茅城中村改造项目村民住宅签约正式启



项目效果图（图源：广州白云发布）

动，标志着改造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他呼吁村民早签约、早选房、早受益，积极配合改造工作，携手共建宜居美丽新夏茅。

记者了解到，夏茅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位于夏茅联社范围内，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安置房建设严格恪守“四好”（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标准，建设舒适、绿色、智慧住宅，打造高品质居住环境。户型

设计贴合村民实际需求，提供60平方米、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140平方米五种面积组合，满足不同家庭的居住需求。

据悉，接下来，白云湖街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耐心做好政策解读和答疑解惑工作，全力保障夏茅城中村改造项目各项工作平稳推进，解决村民急难愁盼问题，让村民早日实现安居梦、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总建筑面积12470平方米，共建1124套！

佛山禅城又一村民公寓开建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佛山市禅城区推进环两江先行区重点建设项目——罗格村孖豆村民公寓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1383平方米，投资3276万元，拟建2栋住宅楼和1栋附属裙楼，总建筑面积12470平方米，最高层数为17层，总户数为56户。

作为土地集约利用与城乡社区建设的新模式，罗格村孖豆村民公寓建设并非佛山首例。2025年，南海区7个首批试点村居已全面启动建设，预计将共建村民公寓1124套。

破解用地难题

探路“以旧换新”新型村宅建设新招

罗格村孖豆村民公寓项目采用“以旧换新”模式，收回旧宅基地，在村庄规划区内统一建设村民公寓，推动居住空间由分散向集中转变。

罗格村围仔村民公寓项目也在加快推进。项目占地面积1527平方米，预计投资3700万元，拟建2栋住宅楼和1栋附属裙楼。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图纸绘制工作。

两个项目的落地，预计将有效解决村民居住需求，更可为村庄基础设施提升腾出宝贵空间，为实现居住改善与乡村焕新“双赢”奠定坚实基础。

宅基地集约利用“三模式”发力 塑造农村高品质生活空间

作为佛山中心城区，禅城开发建设早，土地开发强度高、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的宅基地分散自建模式，不仅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也与城市格调提升的要求不相匹配。

近年来，禅城积极探索宅基地集约利用的新路径，联动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全力推进新型村民住宅建设。禅城区结合不同区域、不同村居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探索三大路径：

一是以旧换新，建设新型村民住宅。以引导支持村民“退旧建新”为核心，收回旧宅基地，在村庄规划区内统一建设村民公寓，推动居住空间集约集聚。罗格村孖豆、围仔两个项目正是这一路径的生动实践。

二是物业置换，盘活宅基地资源。支持村集体在城市更新改造中，通过政府统筹整备土地模式，将收回的宅基地进行开发建设。村民可选择原址回迁安置、异地新建房源安置、现房安置等方式实现物业置换。

三是有偿回收，探索宅基地退出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探索设立宅基地退出补偿专项资金，对非农持有、“一户多宅”及闲置宅基地给予合理补偿，收回的宅基地优先用于公共设施和产业发展。

（来源：佛山发布）

中山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下调二手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为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贯彻落实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的工作要求，3月13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下调二手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上浮新建绿色建筑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新政自3月16日起正式实施。

新政调整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首付比例。《通知》规定，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中山二手房（框架结构），楼龄为20年（含）

以内的，最低首付比例从30%调整至20%；楼龄为21-25年的，最低首付比例从40%调整至30%；楼龄为26-30年的，最低首付比例从50%调整至40%。

同时，新政提高了购买绿色建筑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根据《通知》，购买中山市新建绿色建筑商品房（预评价一星级及以上）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上浮20%。

按照现行最高贷款额度计算，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中山市新建绿色建筑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上浮20%，一人最高可贷72万元，二人或以上最高可贷144万

元。若购房人同时符合多子女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两种或以上贷款额度上浮情形的，贷款上浮额度不叠加使用，可就高选择其中一项。

此次新政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及推动“好房子”建设部署，通过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降低职工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门槛，引导绿色住房消费。市民可登录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查询新政详细内容及办理指南，也可前往线下服务窗口咨询相关事宜。

云浮提高多类商品房的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购买“好房子”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通知，提高购买“好房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商品房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自2026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9日。

通知明确了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的相关情形：购买云浮市按“好房子”标准建设的住宅项目、绿色建筑按一星级及以上设计的新建商品房或装配式建筑项目新建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云浮市公积金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确定。

与此同时，政策还加大了对购买

大型住房的贷款支持力度。对于购买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及以上住房（含“商转公”贷款）的缴存职工，贷款额度将在原标准基础上相应增加。其中，单个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在原有45万元基础上增加20万元，提升至65万元；两个或多个缴存职工共同申请，则在原60万元基础上增加40万元，最高可贷100万元。

其中，单个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在原有45万元基础上增加20万元，提升至65万元；两个或多个缴存职工共同申请，则在原60万元基础上增加40万元，最高可贷100万元。

对于相关项目的认定标准，通知

也作出明确规定：“好房子”住宅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信息为准，星级绿色建筑认定信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针对多重优惠叠加的情况，通知提出申请人同时符合云浮市多种可上浮或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情形的，以其中最高可上浮或增加的额度为上限，上浮或增加额度不重复累加计算。

此外，通知设置了政策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当云浮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预警时，本政策暂停实施，待预警解除后自行恢复受理。